

114年度第4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賴委員宗達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楊○靜(受任人：鄭○昕律師)

為本市○區○○段224-2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廢道為本局106年1月18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206440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112年9月15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周邊居民聯署反對廢道○○路238巷為當地具歷史巷道，廢道後成無尾巷，影響該處側溝排水，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3條規定，提交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二) 經查本案前於113年2月2日及113年6月14日召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決議尚有事項待釐清，現已釐清決議事項並再提交審議。

三、 決議：

本案廢道標的之東側相鄰巷弄非屬本府建設局及本市○○區公所管理養護道路，且依本府建設局114年2月26日會勘紀錄所示：「屬大眾客觀認定不可通行之狀態，且可通行之出入口為民眾私人土地開放之便道，非作為道路通行，…。」爰廢道位置之東側巷弄非屬供公眾通行須予以保留之道路。本案廢道恐造成該○○路238巷出入口受阻，爰不予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朱○銘君、朱○綦君、朱○毅君、林○煒君
為本市○○區○○段375(部分)、408-7(部分)、596-12(部分)、596-27(部分)、596-29(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旨案廢道為本局110年1月29日中市都測字第1100007050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112年10月25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周邊居民聯署反對廢道，異議人訴求系爭巷道已通行達40年以上，廢道後將影響公共安全及通行，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3條規定，提交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 (二) 經查本案前於113年9月3日召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決議認為廢道後仍有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例如：仍頻繁產生違規停車亂象、受限道路寬度會車困難及欠缺行車迴車空間等問題)，爰請申請人提供處理改善方案後再提會審議，現

申請人已完成多項處理改善措施，並經本府交通局114年5月27日中市交工字第1140034760號函審認相關交通標線已繪設完成，本案據以再提交審議，詳如後附。

三、決議：

本案經申請人提出多項廢道後減少當地之公共通行問題影響處理改善方案，並經本府交通局114年5月27日中市交工字1140034760號函審認前開處理改善方案之相關交通標線已繪設完成。經本次會議討論結果，針對廢道範圍內之現有道路側溝、人孔蓋及公共設施管線應予保留及確保廢道範圍南側67年1977號建照案防火巷至計畫道路動線之暢通，申請人應重新檢附切結書，且前開切結書應經法院公證後為但書，始得同意本案廢道。

陸、散會：中午12時